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人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评聘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29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评聘办法

为了做好学校岗位评聘工作，确保岗位评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和谐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选人用人方式，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按照岗位设置科学、运行管理规范、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改革方向，建立适合各类人员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充分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2. 坚持总量控制、精简效能、按岗聘用、竞争上岗的原则；
3. 坚持民主公开、自主评价、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
4.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办事、积极稳妥、确保稳定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一）成立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评聘工作，负责对评聘工作中的政策和疑难问题、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学校自主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成立推荐小组

各系部成立推荐小组，根据《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组织工作。推荐小组组长由系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部党政干部、教师代表等 5-7 人组成。其他部门辅系列申报人员由组织人事处统一组织推荐工作。

（三）成立资格审核小组

负责复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核相关资格及佐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四）组建职称评聘委员会

职称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一般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学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

及教师代表组成，可邀请主管部门或部分校外专家参加，聘委会成员数量参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相关要求确定。

聘委会下设考核组、学科评议组，对人选进行考核、评议，作为聘委会聘任的依据。

考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一般由学校人事、教师、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成员一般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内外专家中产生不少于5人。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20%。

（五）成立评聘工作监督委员会

负责监督整个评聘工作，受理教职工对评聘工作意见的投诉、申诉，并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评聘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基本程序

（一）公布岗位聘用数额

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在岗位限额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各类别各等级拟聘用岗位数，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二）管理岗位竞聘工作

根据干部选拔和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岗位竞聘方案或干部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科员及以下管理岗位竞聘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聘用。

（三）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

我校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会计、卫生技术。其中教师系列是主系列，包括教师岗位、经批准的兼职岗位人员、专职辅导员等，其它系列是辅助系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所从事的专业性质和所在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并达到考试合格标准。

截至申报之日，校内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兼职在岗人员，符合相应岗位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详见《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附件1）、《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附件2）、《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附件3）。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分为新评聘和等级评聘。新评聘是指首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首次聘用到高一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在该层级的最低等级。等级评聘是指没有竞聘到高一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在本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区间内确定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等级原则上要逐级，专业技术人员只晋升一个等级，竞争上一等级岗位要在下一级等级岗位上聘用满一个聘期。

1. 新评聘

（1）个人申报。各系部、各部门传达文件，申报人员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如实规范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相应推荐小组（管理部门教师系列人员材料交至专业所在系部）。

（2）资格审查和推荐

①初审和推荐。推荐小组对本小组负责范围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填写的准确性、规范性、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情况。填写并报送本部门《2022年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评价推荐汇总表》。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一律不允许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小组组织本组范围内全体专业技术人员采取民主评议方式形成推荐意见，将推荐结果连同申报材料、佐证材料报学校资格审核小组。民主评议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应参加评议总人数 2/3 者，方可推荐。

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②材料报送、复审。各有关部门将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资格审核小组，学校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评聘工作的全过程。

（3）学术检索。学校委托相关机构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检索。申报人提交的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

不超过 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检索涉及的费用由申报人自理。

（4）考核评议。考核组、学科评议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分别进行考核评议，产生申报人评议成绩。

（5）评议结果公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6）评议结果使用。公示后的评议结果，按拟聘任数量 1: 1.2 提交聘委会，经聘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等额形成拟聘意见。

（7）聘前公示。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聘用。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2. 等级评聘

（1）公布各等级空岗数。新评聘人员确定后，公布各层级各等级空岗数额。

（2）晋升等级评聘。聘期考核成绩在本等级排名靠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竞聘本层级高一等级的空岗，参与竞聘人数按竞聘等级空岗数的 1.5 倍确定；聘委会在对各岗位竞聘人员基本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员聘期考核、资历、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竞聘投票，根据空岗情况和得票多少依次聘用。票数相同造成无法取舍的，对同票人员进行再次投票，得票多者获聘。竞聘人数不多于空岗数的，同意票数超过 2/3 者，予以聘任。

(3) 原等级续聘。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没有晋升等级的，续聘原层级原等级岗位；连续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层级上被聘用满 10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合同期满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年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按现聘岗位签订聘期至退休的合同。

(4) 降聘。聘期考核不合格且竞聘原岗位未成功的，降低一个等级聘用。

(5) 聘前公示。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聘用。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四) 工勤技能岗位评聘工作

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工勤技能等级考核的人员，参加相应技能等级竞聘。参照相关办法和工作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四、其它有关事项

(一)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晋升上一层级或等级

1. 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行为的；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或师德考评不合格人员的；

2.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3. 触犯刑律保留公职的；

4. 因政治经济问题正在接受组织审查或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差错或出现重大事故的；

5. 不接受和不承担系部和部门领导分配或安排工作的；

6. 因工作失误或教学事故或其他主观因素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7. 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政策受到处罚者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的；

8. 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内的；

9.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的；

10. 聘期内累计事假超过 90 天、病假超过 270 天的；

11. 在职称评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关于时间节点的处理

各类数据、成果等，除有明确的时间规定外，均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含同级）以来的。

论文、著作等须为申报日之前已经正式刊发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受理。

（三）关于破格竞聘的问题

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行业和群众公认的高水平人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竞聘：

1. 基本条件

（1）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2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2）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优秀。

（3）破格申报教授的，须取得博士学位满2年以上或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以上。破格申报副教授的，须任讲师职务满3年以上。

2.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其他条件

任副教授以来指导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2次（前2位）或获得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国赛三等奖以上（第1位）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的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2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以上（前2位）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前2位）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前2位）；或具备下列（1）、（3）或（2）、（3）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的人员，可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并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者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在管

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教学、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三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5位，一等奖前8位）；或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5位，特等奖前8位）；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2位，一等奖前5位）；或者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2位，一等奖前5位）；或者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2位，一等奖前3位，特等奖前5位）；或者获2项以上国家专利（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独立完成或首位完成人员），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3）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或国外重要专业学术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每篇3000字以上），其中必须有3篇以上论文被SCI、E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摘编、或在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2部以上专著或译著。

3.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其他条件

任讲师职务以来指导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1次（前2位）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的或获得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国赛

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2位）或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前2位）；或具备下列（1）、（3）或（2）、（3）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的人员，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其中获得设区的市政府或省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1）承担国家级（前5位）或省部级（前3位）以上项目（课题），并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者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教学、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三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6位，一等奖前9位）；或者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4位，一等奖前6位，特等奖前9位）；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三等奖前2位，二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6位）；或者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三等奖前2位，二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6位）；或者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4位，特等奖前6位）；或者获2项以上国家专利（独立完成或首位完成人员），其中至少1项国家发明专利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3) 在省级以上专业部门主办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专业报刊上或国外重要专业学术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3000 字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以上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摘编、或在 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或译著；或者主持编写在省以上范围通用的教材（理工农林、医学、体育类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文史、财经、政法、管理、艺术类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0 万字）。

4. 在上一个聘期内，连续 3 年考核优秀的可以破格评聘高一层级专业技术岗位最低等级。

（四）关于转系列问题

允许转系列，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国家规定“以考代评”系列资格考试通过的，可以申报现从事专业相应级别的评聘。

五、未尽事宜，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
 2.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
 3.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

附件 1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

一、范围和分类

适用于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和经批准的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部门、系部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50 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聘任副高职务满 5 年（经批准的其它工作人员不作此要求）。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6.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业务条件

专任教师、兼职人员及经批准的其他工作人员：

1. 近 5 年，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基础部思政部教师、兼职人员 1 门，经批准的其他工作人员不作此要求）全部教

学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工作量 280 课时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以第 1 作者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SC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和普通论文 2 篇；

（2）EI 期刊检索论文 2 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和普通论文 2 篇；

（3）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和普通期刊论文 1 篇。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第一主编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编著国家规划教材 1 本，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重点教科研课题或市级重大项目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重点教科研课题或市级重大项目（前 3 位）或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般教科研课题的，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

④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 2 位）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前 3 位），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⑤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前 2 位），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获得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

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前2位），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1篇；
⑥第1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第2位），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1篇；⑦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视同条件。

注：①本办法所称山东省教学成果奖项指2018年颁发的奖项，此前获得的山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2018年以后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下同）；

②本办法所称教师教学比赛仅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山东省高校教师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仅包括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下同）；

③普通论文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许可的具有正式刊号（不含电子刊号）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下同）；

④同类的多项成果仅可列入视同条件1项；列入视同条件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下同）。

3. 任现职以来，以下条件第（1）条至少具备1项或第（2）—（8）条至少具备3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计）：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5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5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人员位次排名，奖次提高 1 个等级，位次增加 1 位，下同)；

(2)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 1 位)；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品牌、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负责人；或担任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

(4)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5) 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前 2 位)；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基础部、思政部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前 2 位)；

(6)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优秀及以上；

(7) 出版与岗位或专业相关学术专著 1 部(首位)；或以第 1 作者身份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8) 取得与岗位或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位)；或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3 项（均为第 1 位）；或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到款额 30 万元。

三、副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部门、系部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50 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聘任中级职务满 5 年（经批准的其他工作人员不作此要求）或具有博士学位聘任中级职务满 2 年。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6.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业务条件

专职教师、兼职人员及经批准的其它工作人员：

1. 近 5 年，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基础部思政部教师、兼职人员 1 门，经批准的其他工作人员不作此要求）全部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工作量 280 课时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以第 1 作者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

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
- （2）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和普通论文 1 篇；
- （3）普通论文 3 篇。

视同条件同上。

3. 任现职以来，以下条件第（1）条至少具备 1 项或第（2）—（8）条至少具备 2 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计）：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人员位次排名，奖次提高 1 个等级，位次增加 1 位，下同）；

（2）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前 3 位）；或省级及以上品牌、特色等专业建设（前 3 位）；或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项目（前 3 位）；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前 3 位）；或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成员（前 3 位）；

(4) 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重点教科研课题（前 3 位）或市级重大项目（前 3 位）；

(5) 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基础部、思政部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

(6)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至少 2 次优秀；

(7) 出版与岗位或专业相关学术专著 1 部（前 2 位）；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之一全文转载 1 篇（前 2 位）；

(8) 取得与岗位或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位）；或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3 项（均为第 1 位）；或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到款额 20 万元。

四、讲师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部门、系部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校系安排的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35 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任初级职称年限符合国家规定。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6.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业务条件

专职教师、兼职人员及经批准的其它工作人员：

1.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年平均工作量 280 课时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前 2 位）；

（2）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首位）；

（3）普通论文 2 篇（首位）。

视同条件除了上述规定条件外，参编教材 1.5 万字，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

五、助教

公开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试用期或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以及其他符合规定人员，经部门、系部考核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助教职务。

附件 2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

一、范围

适用于专职辅导员。

二、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各系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50 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具有副高职务满 5 年并被聘任（经批准的其它工作人员不作此要求）。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业务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2. 系统讲授过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 2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清晰、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评比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

（2）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称号；

（3）辅导员所带班级或学生团体获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所举办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活动一等奖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以第 1 作者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SC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和普通论文 2 篇；

（2）EI 期刊检索论文 2 篇；

（3）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和普通论文 1 篇。

适用教师岗位视同条件。个人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 任现职以来，以下条件至少具备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5位);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5位);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第1位);

(3) 以第1作者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之一全文转载1篇;

(4) 主持并完成1项与业务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点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5) 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2次及以上。

三、副教授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各系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50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经批准的其他工作人员不作此要求)或具有博士学位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

5. 近5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业务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2. 系统讲授过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 2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评比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

（2）获得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3）所带班级获得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及学生团体获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所举办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活动一等奖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以第 1 作者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

（2）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和普通论文 1 篇；

（3）普通论文 3 篇。

视同条件除了上述规定条件外，个人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5. 任现职以来，以下条件必须具备1项：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6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5位）；

（2）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6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5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2位）；

（3）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之一全文转载1篇（前2位）；

（4）主持完成1项与业务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5）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2次及以上。

四、讲师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各系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校系安排的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35 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任初级职称年限符合国家规定。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业务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系统讲授过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 1 门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指导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话，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3. 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所带班级或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表彰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表彰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2 次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
- （2）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3）普通论文 2 篇。

视同条件除上述规定条件外，获校级（不含）以上辅导员综合奖励或思政专业相关奖励，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不含）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及学生团体获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所举办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大赛或评比活动一等奖荣誉称号，或参编教材1万字及以上视同普通论文1篇。

五、助教

公开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试用期或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以及其他符合规定人员，经所在系考核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助教职务。

附件 3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申报条件

一、类别及范围

（一）辅系列类别

所属系列	副高	中级	初级
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图书系列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档案系列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会计系列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卫生技术系列	副主任医（药、 护、技）师	主治（管）医 （药、护、技） 师	助理医（药、 护、技）师

（二）申报人员范围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来确定。

1. 实验技术系列。从事实验实训课辅助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工程技术系列。在网络信息中心等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图书、档案系列。在图书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从事图书、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会计系列。在财务审计处、餐饮中心从事会计或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卫生技术系列。在医务室从事医疗、护理、药剂、化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所从事工作的专业性质和所在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职务。

二、副高职务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部门、系部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45 岁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4. 聘任中级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聘任本系列中级职务满 2 年。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6. 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并达到考试合格标准（下同）。

（二）业务条件

1. 现职以来，以第 1 作者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

（2）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和普通论文 1 篇；

（3）普通论文 3 篇。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主编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编著省部级规划教材 1 本，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③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重点教科研课题或市级重大项目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教科研课题或市级重大项目（前 3 位）或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般教科研课题的，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④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 2 位）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前 3 位）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业务竞赛一等奖（第 1 位），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⑤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前 2 位），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前 2 位），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⑥第 1 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第 2 位），可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⑦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视同条件。

注：①本办法所称山东省教学成果奖项指 2018 年颁发的奖项，此前获得的山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 2018 年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下同）；

②本办法所称技能大赛仅包括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下同）；

③普通论文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许可的具有正式刊号（不含电子刊号）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下同）；

④同类的多项成果仅可列入视同条件 1 项；列入视同条件的成果不重复使用（下同）。

2. 任现职以来，以下条件至少具备 1 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计）：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相关业务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相关业务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市厅级相关业务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人员位次排名，奖次提高 1 个等级，位次增加 1 位，下同）；

（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前 5 位）；或省级及以上品牌、特色等专业建设（前 5 位）；或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项目（前 5 位）；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前5位）；或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前5位）；或市级重大平台建设项目（前3位）；

（3）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教科研课题（前5位）；

（4）获省级相应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前2位）；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前2位）；

（5）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至少2次优秀；

（6）主持本业务领域校内综合改革或学校重大项目建设；或参与拟定、修订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校管理制度、工作操作规程、监督检查方案等（前3位），并已实施且效果显著；或撰写过2篇以上对学校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本专业分析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前3位）；或向学校提交2份本职工作相关的较高水平的专题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前3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位）；或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3项（均为第1位）；或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到款额20万元。

三、中级职务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

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参加学校、部门、系部组织的各种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本科学历。

4. 任初级职称年限符合国家规定。

5. 近5年，年度考核、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业务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与岗位或专业相关的论文（电子刊物、增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除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

（2）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普通论文 2 篇。

视同条件除上述规定条件外，获得校级（不含）以上与业务有关的综合及单项奖励，或参编教材 1 万字，视同发表普通论文 1 篇。

四、初级职务

公开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试用期或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以及其他符合规定人员，经部门、系部考核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